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发审会后更新 2011 年度报告信息的
补充法律意见

致：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并于2011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发行人已于2011年12月23日通过发审会审核，现金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0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1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1年9月21日（《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发行人自2011年9月2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事项做了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1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二）根据《2011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三）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中科商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8月18日，中科商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中科商务经营范围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日，市工商局向中科商务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5627803号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科商务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武汉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

根据2011年11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分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武汉东湖开发区老武黄公路206号慧谷时空19层01室。

（三）设立西安分公司

2011年12月23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西安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610132200006687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营业场所为西安市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1幢1单元14层11402室；负责人为夏海涛；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营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成立日期为2011年12月23日。

（四）设立广州分公司

2011年11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分）440106000527172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3604房；负责人为夏海涛；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2011年11月16日，经营期限至长期。

三、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股东力鼎投资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其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及附件二。

2011年10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力鼎投资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050003306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对力鼎投资（包括力鼎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力鼎投资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力鼎投资及其终极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金杜与保荐机构对力鼎投资终极股东进行的访谈以及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力鼎投资的终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亦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四、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中科金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2008年12月2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并向发行人颁发了GR20081100227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1年10月1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并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GF20111100164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中科商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2008年12月2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并向汇冠金财颁发了GR20081100186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1年10月1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

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并向中科商务换发了编号为GF20111100120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业务”所述，“发行人现持有工信部于2008年11月18日颁发的Z1110020080558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11月17日。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

2011年11月18日，工信部向发行人换发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核定发行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一级；证书编号为Z1110020080558；首次发证日期为2008年11月18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7日。

五、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经金杜核查，自2011年9月2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未与关联方签订交易合同。

根据《20111231审计报告》，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未产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产生新的关联担保；2011年度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42.96万元，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194万元，股东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备用金借款182.43万元（该备用金已通过费用报销予以冲销，2011年12月31日往来款-备用金中已无余额）。

独立董事温京辉、彭雪峰和王锁柱于2012年1月21日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中科金财2011年度下半年关联交易意见》，确认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

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完备，符合发行人利益。

六、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租赁房产

1、发行人

（1）发行人仓库迁址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010年10月9日，发行人与上海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80号仓库出租给发行人。2011年3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之转让补充协议》。上海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将其依据《仓库租赁合同》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广州市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同意该等转让。”

广州市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出具的《库房迁址说明》，由于广州市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该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将原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80号库房搬迁至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乡唐家岭路/邓庄南路交叉路口东北角。

2011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广州市新易泰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乡唐家岭路/邓庄南路交叉路口东北角的仓库，租赁面积暂定150平方米，租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为1.1元/平方米/天，装卸费为每立方单边4元（泡货），每吨单边8元（重货），管理费1,000元/月。

（2）发行人与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续签《房屋无偿使用协议》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010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鉴于发行人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意将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1202单元提供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476.03平方米，使用期一年，到2011年12月20日止。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了本协议涉及的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1933号《房产证》。”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续签了上述《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使用期限自2011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

2、上海分公司扩大租用面积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010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融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融御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B311室总计75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租金为75,600元每年。”2011年7月8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上海融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上述租赁面积扩大至225平方米，年租金总计229,920元，月租金为19,160元，年租金2年内不变；租期自2011年8月16日至2013年8月15日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编号为沪房地市字（2006）第000012号《房地产权证》，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已出具同意上海融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物业招商租赁业务的证明。

3、武汉分公司迁址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四章“自2011年3月25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2011年5月9日，发行人与邓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邓玲将位于武汉市东湖区高新开发区珞瑜鲁巷广场西北角光谷中心花园B2幢2002室总计115.55平方米（使用面积）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杨从林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老武黄公路206号慧谷时空1901的房屋，租期自2011年11月19日至2013年11月18日，租金为7,200元/月。上述武汉市东湖区高新开发区珞瑜鲁巷广场西北角光谷中心花园B2幢2002室将不再租用。

根据证号为武新国用商（2006）第2973号的《土地使用证》以及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200602852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位于东湖开发区老武黄公路206号（珞瑜路与华光大道交汇处）慧谷时空的土地使用权人与房屋所有权人均为杨从林。

4、西安分公司租用办公场所

2011年9月8日，发行人与骆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第一幢1单元14层11402房，建筑面积为154.46平方米，租期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租赁当年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55.03元，第二年起每月租金上涨7%。

根据编号为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5-16-1-11402-1号

的《房屋所有权证》，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1幢1单元11402室的房屋所有权人为骆蓉。

5、广州分公司租用办公场所

2011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熊金红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0120047518），建筑（或使用）面积220.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月租金为31,546元。

上述租赁合同已于2011年11月2日加盖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租赁登记备案专用章。

根据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047518号的《房地产权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的3604房以及地号为D2314图10幅2地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熊金红所有。

上述租赁合同除发行人与熊金红于2011年10月20日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外，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根据股东沈颀、朱烨东、陈绪华和蔡迦出具的承诺函，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因出租人未办理房产证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颀、朱烨东、陈绪华和蔡迦）按持股比例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科商务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金杜认为，出租方未办理发行人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注册商标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核定服务类别
----	----	-----	-----	------	--------

1	 中科金财 sinodata	10165735	发行人	2011年11月9日	第42类
---	---	----------	-----	------------	------

(三)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 发行人新取得以下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1	1928275	ZL 2011 2 0027727.0	票据荧光信息处理自动柜员机	朱烨东、杜江、孟志军、孙福东	发行人	2011-01-27	2011-09-07
2	1924718	ZL 2011 2 0027751.4	票据光谱信息分析的自动柜员机	朱烨东、杜江、赵宝军、马文龙	发行人	2011-01-27	2011-09-07
3	1990646	ZL 2011 2 0027730.2	票据二维图码信息处理自动柜员机	朱烨东、杜江、赵宝军、杨利	发行人	2011-01-27	2011-11-09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 发行人及中科商务新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1	软著登字第0347969号	XBRL 实例文档展示分析系统	2011SR 0842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	2011-09-28	2011-11-18

2	软著登字第0349127号	医疗应用集成平台软件[简称:集成平台]V1.0	2011SR0854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	2011-05-01	2011-11-21
3	软著登字第0361161号	XBRL数据映射软件V1.0	2011SR0974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	2011-11-15	2011-12-19
4	软著登字第0371875号	手机应用发布平台系统V1.0	2012SR0038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商务	2011-11-11	2012-01-18
5	软著登字第0371876号	手机支付Symbian平台系统V1.0	2012SR0038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商务	2011-11-05	2012-01-18
6	软著登字第0371878号	手机银行共享系统V1.0	2012SR0038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商务	2011-10-31	2012-01-18
7	软著登字第0371880号	手机银行iOS平台系统V1.0	2012SR0038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商务	2011-11-15	2012-01-18

七、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金杜核查，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含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一）采购协议

（1）2011年10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网络交换机、安全管理系统V1.0和信息综合上报系统V1.0，合同金额共计9,155,400.00元。

（2）2011年11月3日，发行人与北京众邦易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

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北京众邦易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新建医院信息系统集中建设集成平台开发项目相关集成平台的开发服务，系统交付日期为2013年3月31日，总价为6,675,000.00元。

（3）2011年11月8日，发行人与赞华（北京）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赞华（北京）电子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存储备份系统、赛门铁克备份软件、IBM小型机以及磁带库，合同金额共计6,450,000.00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4）2011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赛尔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赛尔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交换机、光纤、服务器、小型机等设备，合同金额共计9,169,689.00元。

（5）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IBM p780、IBM p750、IBM p750（4lpar）、IBM HMC及外设产品，合同金额共计17,494,370.00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6）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IBM小型机和IBM软件，合同金额共计9,003,604.00元，交货时间为发行人签订合同后通知的时间。

（二）销售协议

（1）2011年9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人民大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中国人民大学向发行人购买中国人民大学公共决策实验室仪器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5,800,000.00元；合同签订后，中国人民大学向发行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交货后支付4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30%。

（2）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提供新建亿元信息系统集中建设集成平台开发项目所需的系统建设和技术开发等服务，系统交付日期为2013年3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7,300,000.00元。

（3）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艾瑞信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运维监控项目合同书》，约定北京艾瑞信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运维监控项目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

总金额为15,983,100.00元；发行人在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合同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安装、集成、调试，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北京艾瑞信系统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支付9,589,860.00元，系统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6,393,240.00元。

(4) 2011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北京艾瑞信系统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运维与设备扩容项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北京艾瑞信系统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就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运维与设备扩容项目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0,704,530.00元。合同签订后5日内北京艾瑞信系统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到货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余款。

(5) 2011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中科软签订《西安市应急指挥平台一期系统集成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科软就西安市应急指挥平台一期项目提供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合同总金额为8,358,000.00元；项目应用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调试应于2011年12月31日完成，运维期限为7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中科软签订《国家发展改革委设备扩容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中科软就国家发展改革委设备扩容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0,438,924.00元，在合同签订、终验合格且中科软收到最终客户足额支付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中科软向发行人支付首付款8,351,139.19元，终验合格、系统正常运行一个月且中科软收到客户支付的全部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2,087,784.81元。

(7)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夏银行新国际结算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小型机、WAS应用中间件、信安世纪NSAE6500相关硬件设备及相应系统软件，合同总金额为19,470,000.00元；合同生效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发行人付款申请书和正式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验收报告、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稳定运行90日并出具运行报告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运行报告、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余款。

(8) 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签订《国家外汇管理局IBM小型机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IBM小型机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996,6150.03元；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在发行人提供相关单据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货物终验合格且发行人提供

相关单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8%，货物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

(9)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章“自2011年3月25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所述，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天津长瑞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地区验印产品分销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10)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08年2月2日，公司与中科软签订《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中科软向发行人采购Unix服务器（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硬件，合同总金额为12,666,032.00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的议案；2、关于修订《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3、关于成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二) 董事会

2011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的议案；2、关于修订《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3、关于成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2012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2009年度至201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3、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2012年1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海国税[2012]机告字第00000101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说明中科商务为该局税务登记户，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均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2年1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编号为海国税一所[2012]自告字第0002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说明发行人为该局登记户，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2年1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海科[2012]告字第0038号和海科[2012]告字第0037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说明发行人和中科商务为该局税务登记户，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在该局均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的情况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移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442万元到账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七章“自2011年3月25日以来‘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的情况”所述，“2011年6月16日，海淀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发行人获得海淀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移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补助资金442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项补助资金。”

根据2011年12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运管理部出具的《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第1105008号),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宣武区支行账号为11001019500059010402的账户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汇款442万元。

2、 新取得中关村帮扶企业资金100万元

2011年11月4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发放中关村帮扶企业资金的通知》,对2009年金融危机期间,出色完成“保增长、促发展”工作的企业予以表彰和奖励,发行人获得奖励100万元,该等经费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与海淀区政府联合支持企业“保增长、促发展”的专项资金。

根据招商银行2011年12月2日出具的《收款回单》(流水号:E9007007728560),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账号为110906153010402的账户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汇款100万元。

3、 新取得银行业XBRL应用套件项目财政补助60万元

2011年12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北京市海淀区科技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海科发[2011]96号),说明发行人“银行业XBRL应用套件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拟列入海淀区科技发展规划并作为海淀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实施,项目的区财政补助资金为60万元。

根据招商银行2011年12月15日出具的《进账单》,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的账号为110906153010402的账户收到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汇款6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 环境保护

2012年1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编号为海环保字[2012]第79号与第78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说明该局未发现发行人与中科商务在其

注册地点(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楼首层科技大厦6层0601)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2年1月18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说明中科金财与中科商务近三年在该局没有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及产品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2012年1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京海安监管证[2012]29号与京海安监管证[2012]30号的《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说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与中科商务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12年1月30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企业诚信证明》(编号:B318011010801),说明经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发行人近三年在建设工程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在北京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在北京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截至目前发行人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011年11月11日,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向发行人核发《认证证书》,说明经该中心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07)规定实施认证审核,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其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安防系统及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与售后服务。该证书编号为05311QJ0173R2M,有效期自2011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

2012年1月12日,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发行人已按照ISO/IEC 20000-1:200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IT服务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IT运维服务管理;注册号为01212IT0003R1M,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月11日。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2008年12月19日,发行人获得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颁发的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认定发行人达到SEI CMMI Maturity 3级,有效期至2011年12月19日。”2011年11月13日,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向发行人换发了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认定发行人达到SEI CMMI Maturity 3级,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2日。

综上，发行人及中科商务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中科商务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二、 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011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个人缴纳金额	企业缴纳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0.18	276.50
基本医疗保险	32.95	163.10
失业保险	3.10	14.47
工伤保险	—	10.09
职工生育保险	—	4.02
住房公积金	148.81	148.81
合计	295.04	616.9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参保人员及未参保原因情况如下表：

在册员工（人）	565
参保人员（人）	527
未参保人员（人）	38
未参保原因	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9人为实习生。
	6人为原单位缴纳，假设自该类人员入职起由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金额为0.84万元。
	9人为新参保所需资料未准备齐全，假设自该类人员入职起由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金额为1.30万元

（注：测算应多缴纳额计算以月工资2000元为基数、外埠城镇人员标准测算。）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之答复”第二章“一般性问题”所述，“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和实习生，发行人不需要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之答复”第二章“一般性问题”所述，上表中“原单位缴纳”情况为，相关人员已经在发行人处办理入职手续，但其原工作单位尚未在社保缴纳机构办理该等参保人员减少手续（住房公积金为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转移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办理参保人员增加手续（住房公积金为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转入手续），而该等人员仍暂时在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表中“新参保所需资料未准备齐全”情况为，发行人正在为相关人员办理社保增加手续（住房公积金为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转入手续），但由于相关缴纳机构每月接收办理该等手续有固定的时间期限，发行人未能在该期限内准备完毕申报资料，或者相关人员准备的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而在固定的时间期限内未能完成补充资料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暂时未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综上，如《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之答复”第二章“一般性问题”所述，上表中“原单位缴纳”和“新参保所需资料未准备齐全”两种情况虽属于发行人未完全遵守五险一金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但均为由于相关人员前工作单位或者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原因所致，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该等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之答复”第二章“一般性问题”和本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科商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五险一金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1、社会保险

2012年1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2份《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说明发行人（社保登记证号为110108033037）与中科商务（社保登记证号为110108029928）均已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上述五项保险缴费均自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截至2011年12月均无欠费记录。

2、住房公积金

2012年1月19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017和018的《证明》，说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为021685）与中科商务（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为015593）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均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十三、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2年1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记录。

2012年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说明中科商务近三年在该局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1年9月21日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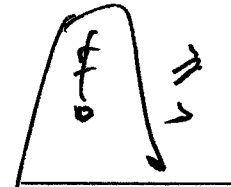
- 一、 力鼎投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图
- 二、 力鼎投资股东及其终极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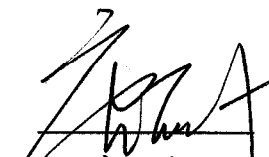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发审会后更新 2011 年度报告信息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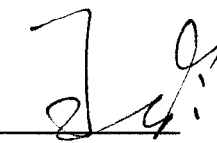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宁


唐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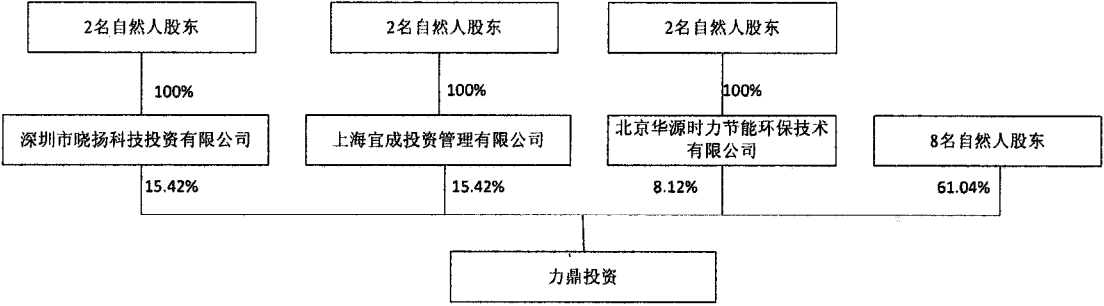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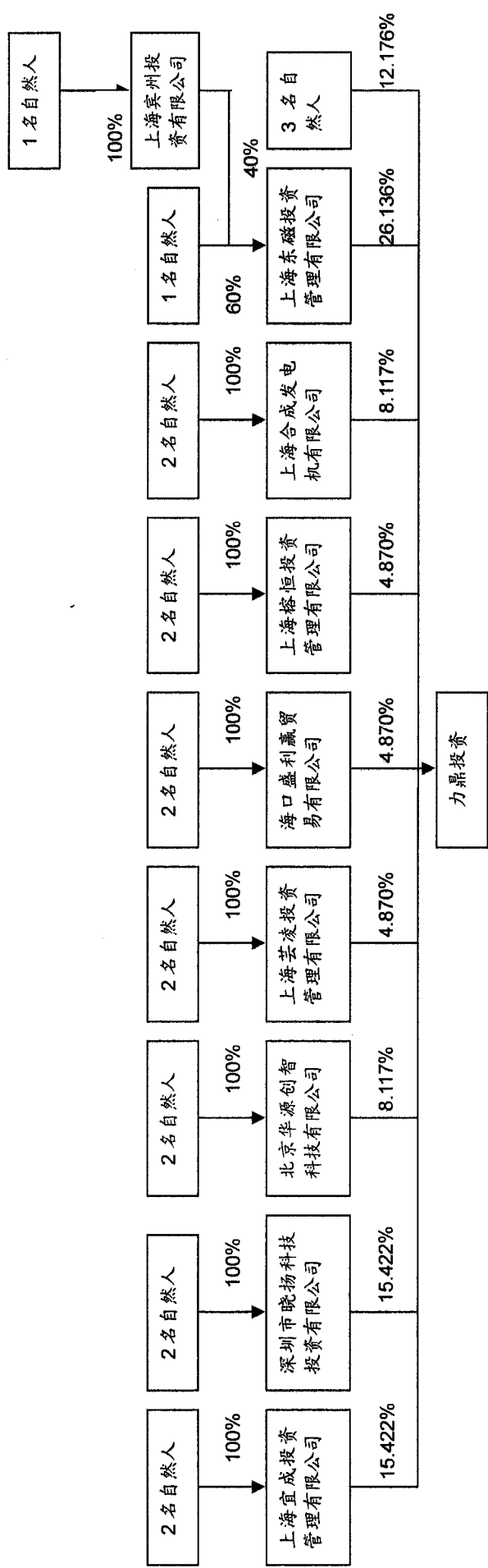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 二 月 一 日

附件一：力鼎投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图

如《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4名机构股东终极股东详细情况”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11年9月21日），力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附件二：力鼎投资股东及其终极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鼎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备注
力鼎投资	3 名自然人		(一)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三)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四)
	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
	海口盛利赢贸易有限公司		(六)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八)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名自然人	(十)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十一)

(一) 力鼎投资 3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4名机构股东终极股东详细情况”所述，力鼎投资的3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址
1	高凤勇	120104197004246818	上海市杨浦区兰州路 1101 弄 2 号 701 室
2	张学军	320106197202221216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99 弄 23 号 1701 室
3	方义	44030119640521801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台湾花园西座 23C 室

(二)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4名机构股东终极股东详细情况”所述，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2002年6月4日；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实收资本为4200万元；注册号为3101152006267；法定代表人为奚秀芳；经营范围

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兼并收购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宜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奚秀芳（52.38%）与周惠明（47.62%），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址
1	周惠明	310102195701064810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南路68弄4号101室
2	奚秀芳	310102195707054867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营南路68弄4号101室

（三）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4名机构股东终极股东详细情况”所述，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2000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注册号为440301103206480；法定代表人为蔡明君；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投资、风险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蔡明君（45%）与杨骏（55%），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址
1	蔡明君	440301197209071122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2069号流花医院B栋501
2	杨骏	44030119650827697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爱榕园6栋804

根据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杨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说明》，“杨骏已于2009年6月22日去世，目前尚未办理股权继承手续，因此，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2011年7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1014080628；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育树三条8号207室；法定代表人为何媚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成立日期为2011年7月20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7月20日至2031年7月19日。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学民（1%）与何媚媚（99%），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址
1	王学民	110221197102260613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道北南厂集体宿舍楼 1000 号
2	何媚媚	330522197404086984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社团新村 16 幢 302 室

（五）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229001247120；住所为黄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14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上海芸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彪（51%）与徐虹（49%），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址
1	黄彪	310222196512230037	上海市虹口区赤峰路 372 弄 10 号 203 室
2	徐虹	31010819671115162X	上海市长宁区咸宁路 8 弄 3 号

（六）海口盛利赢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2011年6月14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口盛利赢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60100000222365；住所为海口市蓝天路汇亘大厦604房；法定代表人为吉凤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实收资本为20万；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地产信

息咨询,土石方工程(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2010年4月29日;营业期限至2040年4月29日。

海口盛利赢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为吉凤玲(50%)与向琼(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址
1	吉凤玲	460007198210038266	海南省东方市东河镇金炳村一队
2	向琼	421022197405014822	湖北省公安县甘家厂乡东升村二组 1号

(七)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6月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06000201802;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199号2403室;法定代表人为林小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2008年5月16日;营业期限自2008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上海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欧阳文生(90%)与凌玮(10%),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址
1	欧阳文生	120104196703196819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99弄18号 4B室
2	凌玮	342701196906170244	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12弄14号 501室

(八)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

根据2010年4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1500051495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公路2310号8幢102室;法定代表人为潘焕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及设备的销售,发电机的安装、保养、维修、服务,自有机电设备的融物租

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成立日期为1999年6月7日；经营期限自1999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

上海合成发电机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潘焕星（95.2%）与廖玉贞（4.8%），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址
1	潘焕星	330106196604210496	广州市海珠区南箕路51号101房
2	廖玉贞	440105196802155124	广州市海珠区鹅潭街4号1502房

（九）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11年8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22500058351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4091号2幢112室；法定代表人为伍朝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2007年11月20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伍朝阳（60%）与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40%）。

（十）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4名机构股东终极股东详细情况”所述，伍朝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址
1	伍朝阳	120104196409156859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百怡苑12栋10B

（十一）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2009年2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05000333553；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

山二村64号乙335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一梅；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2007年9月14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一梅（1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址
1	张一梅	120101196810222526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百怡苑 12 栋 10B